

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帆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帆控股”）发生 2019 年度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73,258.38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：

#### 一、关联关系

扬帆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公司关联方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7 月 24 日  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 506 室  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  
法定代表人：樊培仁

经营范围：批发（无储存经营）：危险化学品。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，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高科技产业及其产品进行风险投资，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，受托企业资产管理；服务：品牌策划（涉及专项审

批的凭许可证经营)；批发、零售：机电设备、化工产品与原料(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)、金属材料；货物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(经营场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18号2021室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## 二、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扬帆科技、寿尔福贸易与扬帆控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租房	扬帆控股	房屋租赁	参考市场价格	1,500,000.00	265,234.40	673,258.38

注：预计金额包括房租、水电和物业费。

2019年1月1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尔福贸易与扬帆控股签署了《租赁合同》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，预计房屋租赁费(含税价)988,628.78元(不包括物业和水电费)，合同签署日生效，生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## 三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
向关联方租房	扬帆控股	房屋租赁	673,258.38	1,000,000.00	100%	326,741.62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开展业务往来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(二) 对公司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,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: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,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,其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,不存在违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: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经审慎核查,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公允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活动,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 2019 年度经营计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,与会监事认为:扬帆新材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扬帆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,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,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;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## **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扬帆新材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扬帆控股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客观、公正、公平为原则的基础上制订的,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定价原则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帆新材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---

葛 欣

---

朱 楨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